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
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
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韵达”、“公司”）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光韵达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开始停牌。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6月17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3.79元。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5月18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1.23元。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2.06%。同期创业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6）的累积涨幅5.07%，深证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累计涨幅为9.21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创业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6），和深证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6.99%和2.85%；均未超过20%，不构成128号文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